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昆经开城管 综执 罚〔 2021 〕 004号

当事人: 昆明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红锦路53号

法定代表人: 李庆渝, 身份证号码: 530102196807054659

联系电话: 13698765736, 住址: 昆明经开区

经查,你在昆明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辖区居民小区桃源山建设昆明市公安局消防支队消防教育培训基地项目(二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平台实验车间,建筑面积为499.30m²。

当事人辩称 无异议, 以上事实, 由昆明经开区城市管理局依法调查并查证属实,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决定处罚如下:处以建设工程违法处罚金额为 $499.30m^2 \times 1200元/m^2 \times 5\% = 29958元$ (大写: 贰万玖仟玖佰伍拾捌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富滇银行昆明经开区支行 银行(户名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账号:120871129010000001226, 地址:昆明经开区春融大道16号。)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诉讼期间不得停止执行本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印章)

2021 年 4 月 24 日